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陳啓聰 校長





升學! 就業!

父母可以扮演的角色

教育目標：

科技•人文•

創新 • 多元 • 國際化



1. 升學管道

科技繁星計畫

1

甄選入學

2

登記分發

3

特殊選才及技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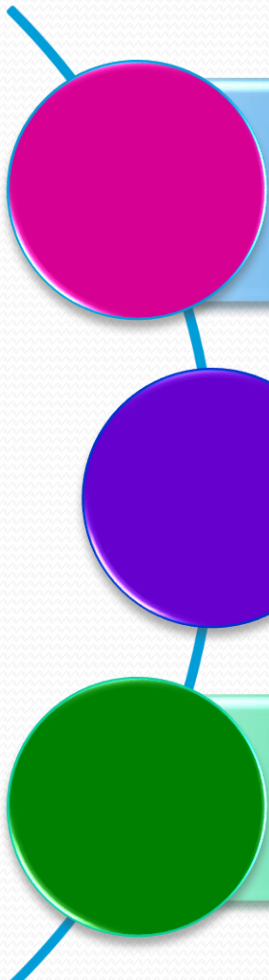
4

繁星推薦重大變革

- 111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共計8項比序項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增列「實習科目」為第3比序。
- 108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108學年度起，各高級職業學校可推薦人數由12人增加至15人。

科技繁星計畫

報名資格



高職應屆畢業業生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五學期）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科技繁星計畫特色

1. 不採計統測成績



2. 採計在校成績群科名次百分比



3.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4. 每人可填25個志願



5. 採四輪式分發

111科技繁星比序項目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繁星分發方式

前置
作業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
取各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

四輪
分發

各校第一位第一輪分發，第一輪分發
後若有缺額之校系再進行第二輪分發
以此類推至第四輪為止

國立科大110年提供各群名額

01機械群
164名

02動力機械群8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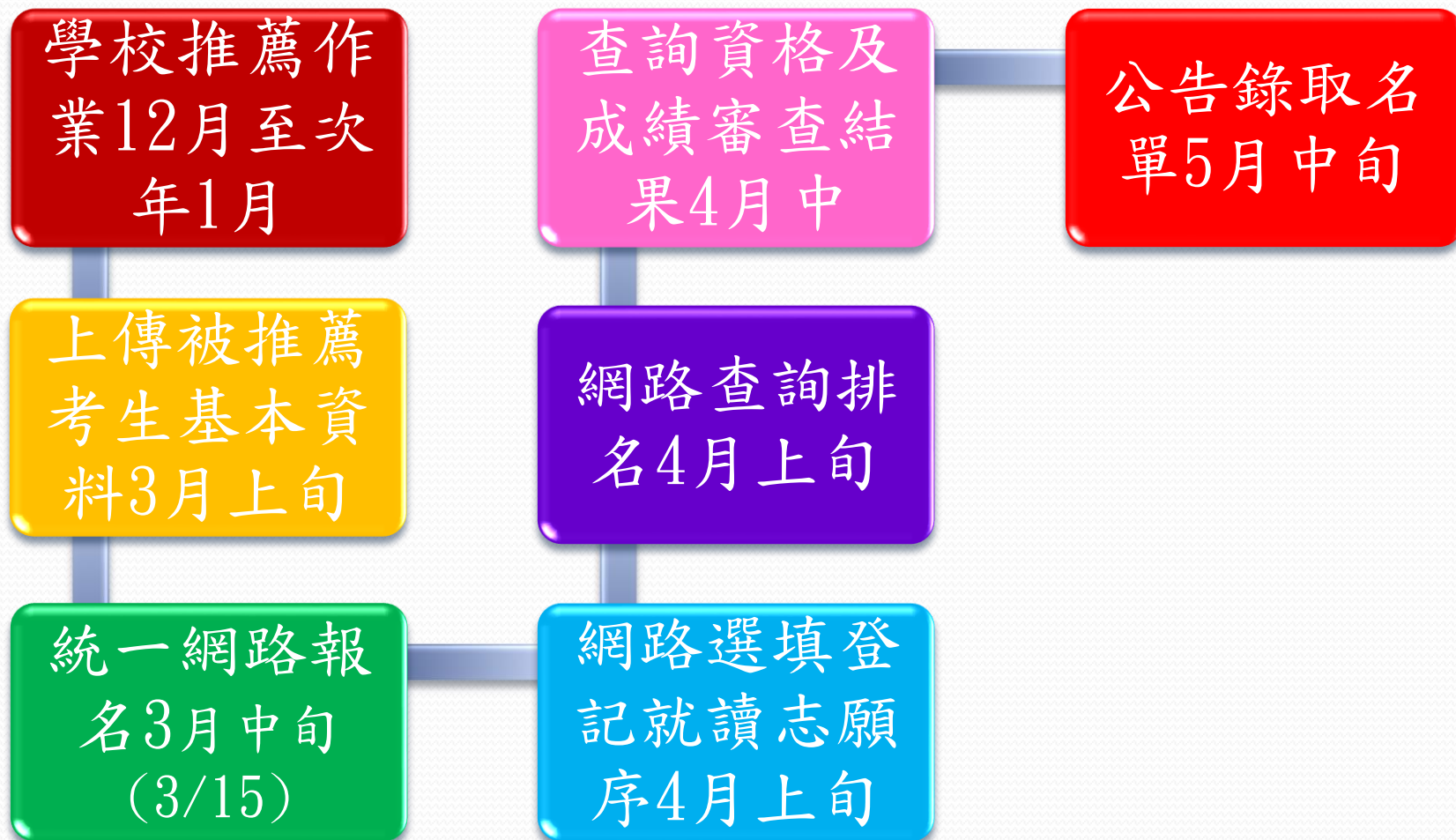
03電機電子
406名

04化工群
54名

05土木建築
77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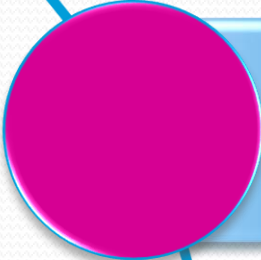
種樹

繁星推薦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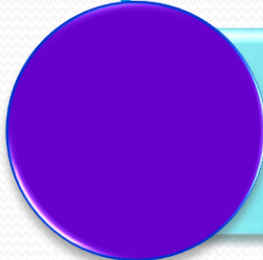


甄選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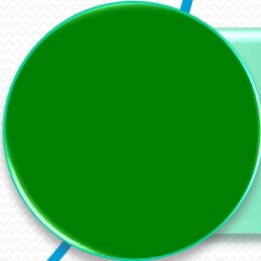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



高職畢業或同等學力及畢業一年以上之高中畢業生且參加當年統測者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不得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之考生 原民或離島生不限



已錄取各招生管道並報到之考生, 未放棄入學資格者, 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繁星

甄選入學重大變革

- 111學年度

- 備審資料參採EP學生學習歷程或考生上傳PDF檔
- 可填寫6個志願

- 110學年度起調整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 109學年度起，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甄選入學特色

1. 採統測各科原始級分

2. 需參加指定項目考試

3. 需繳備審資料

4. 可能採計在校成績/證照加分

5. 至多申請3個校系

百分制及級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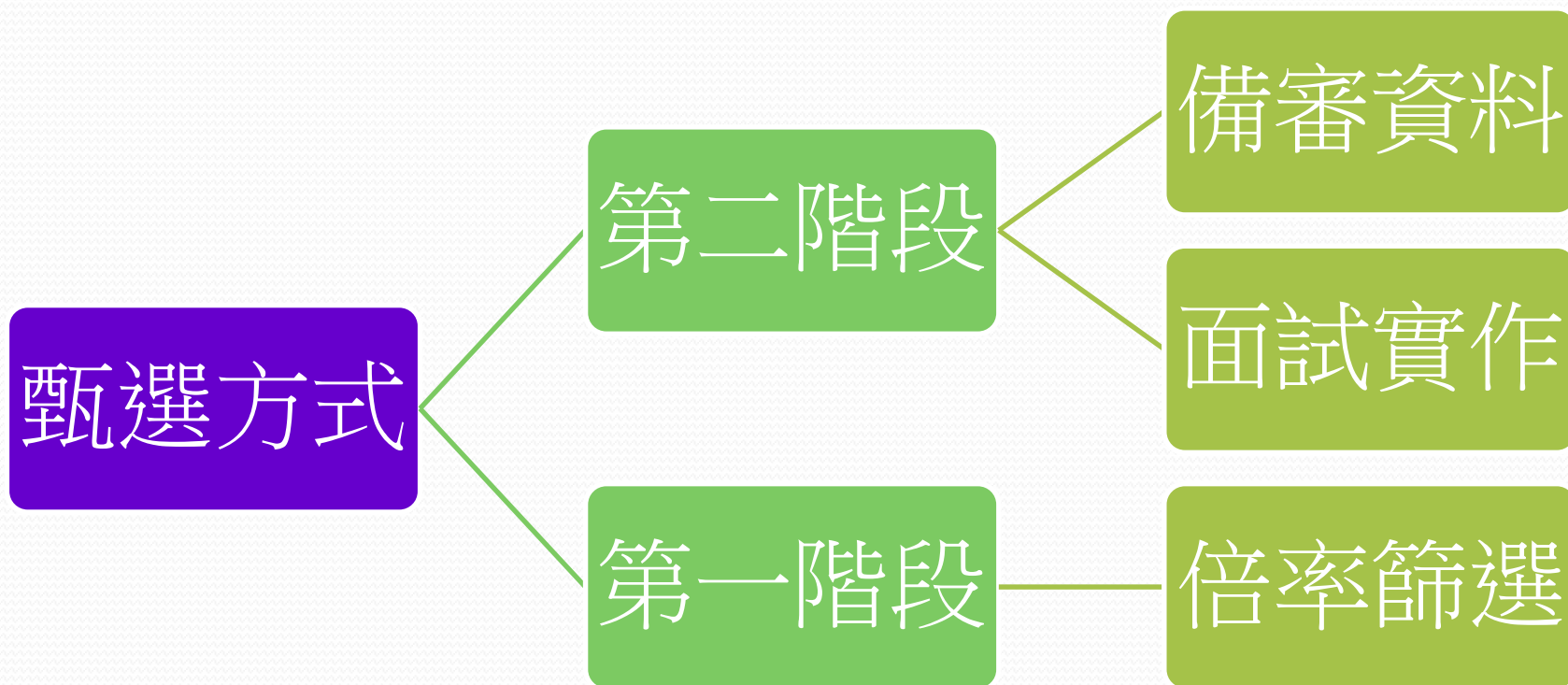
百分制是以100
分為滿分，單
位差為□分數



級分制是以15
級分為滿級分
，單位差1級分



甄選入學甄選方式



簡章範例一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科目		篩選 倍率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校系科組學程代 碼		101001		國文		--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		國文		x1.00倍		--		100		4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34		68		--		英文		x2.00倍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		1		3		--		數學		x2.00倍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2		6		--		專業一		x2.0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		專業二		x2.00倍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總積分		2.00		--		--		--		--		--		--		--						6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109年6月8日(一) 22:00 止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必繳資料		競賽獎項或證照證明		必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9年6月11日(四) 10:00 起		甄試日期		109年6月20日(六) 10:00 前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9年6月28日(日) 10:00 前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09年6月29日(一)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09年7月1日(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09年7月2日(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09年7月14日(二) 16:00 止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簡章範例二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		系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群(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科目	篩選倍數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科目/項目	
101001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含占總成績比例4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考生身分			英文	--	英文	x2.00倍		筆試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總級分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登錄費			109年6月8日(一) 22:00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9年6月11日(四) 10:00起			必繳資料 競賽得獎或證照證明									
甄試日期			109年6月20日(六) 10:00前			必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9年6月28日(日) 10:00前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9年6月29日(一) 12:00止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09年7月1日(三) 10:00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09年7月2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年7月14日(二) 16:00止												
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

111學年度考招制度調整-備審資料參採EP學生學習歷程 (5/6)



備審資料成績採計原則

- 技專校院以**實務選才**為本，重視實務技能、專題及實作的展現。
- 學習歷程檔案為學生在學期間完整的學習記錄，可落實新課綱重視**實作能力**、**多元學習**之精神，故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列為**必採**指定項目。
-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總成績採計方式：**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占總成績比率不低於40%**；統測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40%(且不得為0)**，以**兼顧實務選才與各校招生彈性**。
- 準備備審資料時，應屆學生除可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EP檔案**上傳外，也可透過聯合會二階甄試報名系統上傳自行準備的**PDF檔案**。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文	×	1 ~ 倍	≤40% (不可為0)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	≥40%	依優待加分標準 加分，並於簡章 正面表列
英文	×	1 ~ 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		
數學	×	1 ~ 倍		◆ 術科實作 (各校自訂)	? %		
專業一	×	2 ~ 倍		◆ 面試 (各校自訂)	? %		
專業二	×	2 ~ 倍		◆ 筆試 (各校自訂)	? %		

$$(一)+(二)=100$$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身份別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之應屆畢業生		③ 非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生
		① 選擇使用EP資料	② 選擇不使用EP資料	
A.修課紀錄	第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 (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第 6 學期	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第 6 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技高B1-B2)		EP項目檔案(考生勾選上傳) (6+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所訂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技高C1-C8)		EP項目檔案(考生勾選上傳)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所訂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學習歷程自述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審查)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請參閱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成績計算項目



甄選總成績計算

甄選原始總分＝統測加權級分×A%＋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B%＋在校學業成
績×個人加權值×C%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
得獎優待加分%)

甄選總成績計算

● 個人加權值

統一測驗 成績加權 平均級分	15 14.25	14.24 12.75	12.74 11.25	11.24 9.75	9.74以 下
個人加權 值	1	0.9	0.8	0.7	0.6

$$\frac{\text{英文級分} \times 1 + \text{國文級分} \times 1 + \text{數學級分} \times 1 + \text{專一級分} \times 2 + \text{專二級分} \times 2}{1+1+1+2+2=7} = \text{平均級分}$$

甄選入學

錄取限制

錄取標準



■ 各甄選學校訂定各類考生之錄取標準，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最低得分



■ 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未達校系科所訂「最低得分」，不予錄取。

甄選入學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科(組)、學程為限。

國立科大110年甄選名額

類群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01機械		1	1		2	
02動力		1				
03電機						
04資電			4	1		
05化工						1
06土木	1		1		1	1

類群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01機械					0	3
02動力					0	
03電機	1				4	22
04資電		2		3	12	36
05化工					3	
06土木			10		6	

註: 以上資料由註冊組長統計，實際以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資料為主

國立科大110年甄選名額

類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1機械		4	2	38		
02動力				3		
03電機	4			36	41	
04資電		25		75	71	
05化工				7		
06土木				6		

類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1機械	38	17	111	166	23	
02動力	2	14	6			6
03電機	40	14	83	172	12	5
04資電	71	2	128	148	11	50
05化工	45		71	74		
06土木	38		46	14		

註：以上資料由註冊組長統計，實際以各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資料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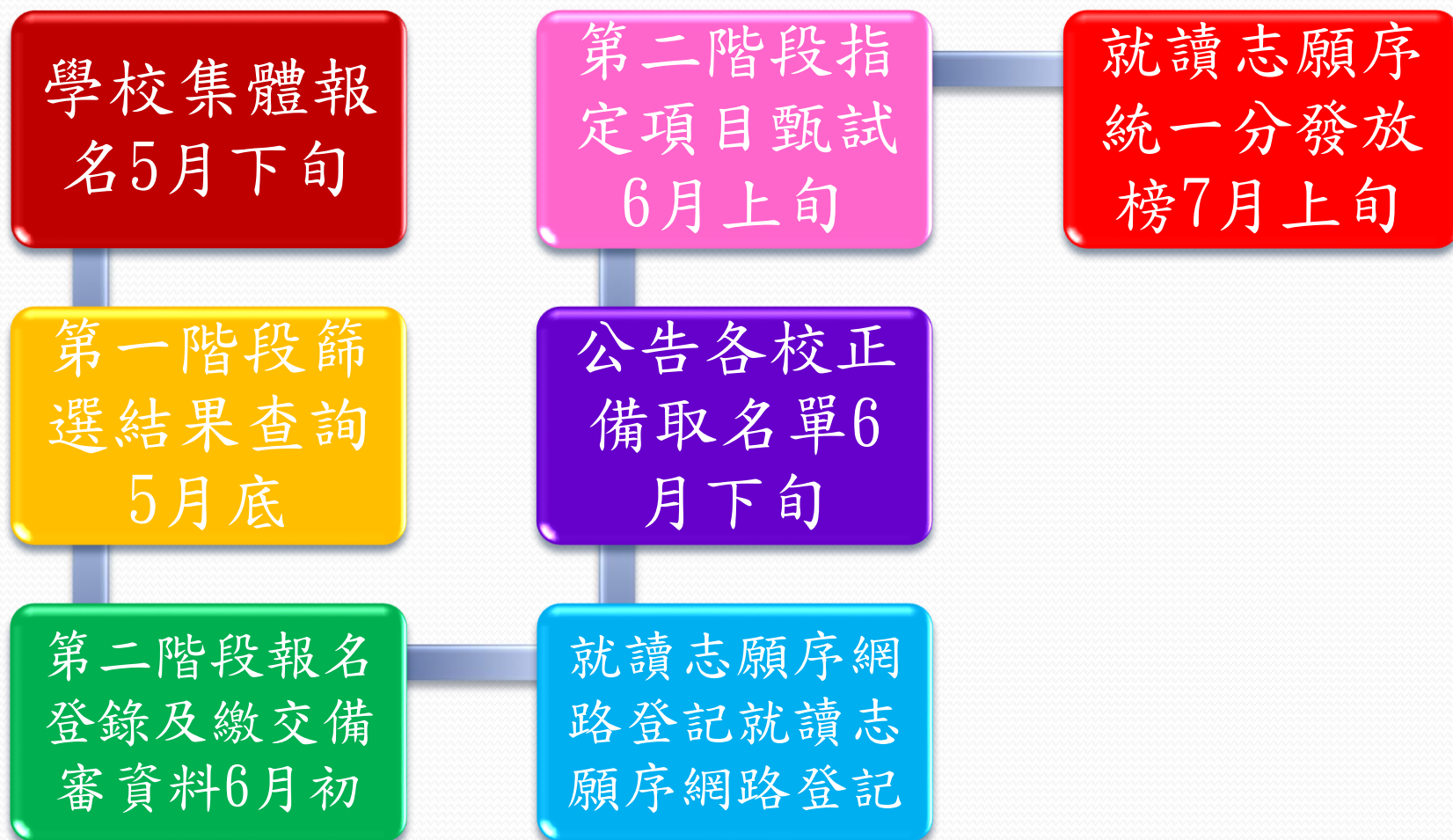
國立科大110年甄選名額

類群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 商業大學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總計
01機械	74	6	334	271	73	1164
02動力	17		62	85	43	239
03電機	67		171	129	18	819
04資電	131	14	277	188	11	1260
05化工	69		100	23	25	418
06土木	49		136		75	384

類群						
01機械						
02動力						
03電機						
04資電						
05化工						
06土木						

註:以上資料由註冊組長統計，實際以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資料為主

甄選入學期程



技優甄審

- 報名資格
-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下條件之一者
-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技優甄審

- 報名資格
-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4. 參加全國工科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獲優勝名次，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名次。
- 5.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6. 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技優甄審

● 甄審特色

- 1.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2. 考生必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若有1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 則不予錄取。
- 3.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 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入學
- 4. 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技優甄審

- 總成績計算
- 1. 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例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100 分）
- 2. 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 位）

技優甄審

- 就讀志願統一分發
- 每1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 校系科（組）、學程。

111學年度考招制度調整-技優甄審管道招生調整 (1/3)

技優入學

■ 技優保送入學：無調整。

■ 技優甄審入學

技優入學乃為鼓勵具實作能力優良學生，不需統測成績即有機會升學科技校院就讀。



報名資格及優待加分比率



◆ 採認競賽

or



◆ 技術士證

or



◆ 專技人員普考證書

【現行方式】

◆ 加分15%~55%

◆ 甲級：加分25%

◆ 乙級：加分15%

◆ (無)

【111學年度招生起 新增/調整】

◆ 加分15%~55% (無調整)

◆ 甲級：加分25% (無調整)

◆ 乙級：加分15%、8%、4%

◆ 納入報名資格並加分15%、8%

111學年度考招制度調整-技優甄審管道招生調整 (2/3)

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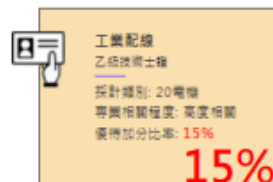
- ◆ 自111學年度起，乙證加分比率調整為依技專科系專業相關程度(高中低)分為15%、8%、4%三級。
- ◆ 讓技高學生所具備的專業能力順利銜接至科技校院進階課程，以培養為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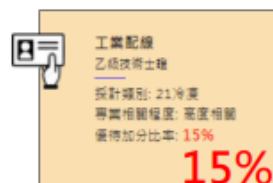
可自行設定多重條件查詢：

1. 技術士證類別
2. 專業相關程度
3. 招生類別
4. 自訂關鍵字

【20電機】



【21冷凍】



【25電子】



◆ 示例

技優-證照名稱	類別	相關程度	加分比率
01300工業配線	20電機	高	15%
	21冷凍	高	15%
	25電子	中	8%



乙證對準查詢網站

◆ 未來修訂原則

本次作業係以107學年度技優甄審簡章所採列證照為基準，112學年度以後證照新增/調整原則，爰例由聯合會召開技術會議審議，召集與該證照相關領域之專家代表參召技術會議認定之。

111學年度考招制度調整-技優甄審管道招生調整 (3/3)

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為鼓勵非應屆畢業生重返校園，結合實務經驗以深化專業知能，讓已取得專技普考證書人士，提升未來的職涯發展及自我競爭力。

◆ 111學年度起，專技人員普考證書16類科納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並訂定加分比率為15%、8%。

證書類型	招生類別	加分比率
一般保險公證人 海事保險公證人	60 商業	8%
人身保險代理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	60 商業	15%
	56 管理	8%
財產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60 商業	15%
	56 管理	8%
不動產經紀人	40 土木	8%
	56 管理	8%
	60 商業	8%
地政士	56 管理	8%
記帳士	56 管理	15%
	60 商業	15%
驗光生	35 衛生	8%

證書類型	招生類別	加分比率
消防設備士	20 電機	15%
	21 冷凍	15%
	40 土木	15%
	55 工程	15%
	80 工設	15%
	10 機械	8%
	25 電子	8%
	44 輪機	8%
專責報關人員	60 商業	15%
	62 航管	15%
	56 管理	8%
領隊人員 導遊人員	56 管理	8%
	79 餐旅	8%

◆ 未來修訂原則

112學年度以後專技人員普考證書新增/調整原則，爰例由聯合會召開技術會議審議，召集與該證書相關領域之專家代表參召技術會議認定之。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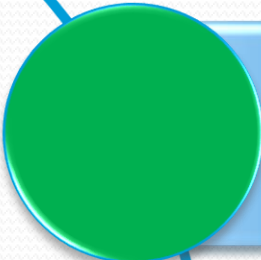
◆考生身份別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之應屆畢業生		③ 非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生
		① 選擇使用EP資料	② 選擇不使用EP資料	
A.修課紀錄	第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 (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第 6 學期	考生上傳 第 6 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技高 B1-B2	EP項目檔案(考生勾選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所訂之件數上限)
	普高 B1-B4	(6+3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技高 C1-C8	EP項目檔案(考生勾選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所訂之件數上限)
	普高 C1-C8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學習歷程自述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 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 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網路「個別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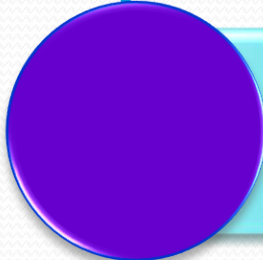
【請參閱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聯合登記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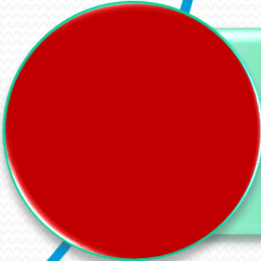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



高職畢業或取得高職同等學力者



參加當年度統一測驗取得測驗成績且總分數非0分者



僅能報名統測選考類群

統一測驗各群科考試科目一覽表

群科 \ 考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 一	專 二
機械群		1. 選擇題占76分 2. 非選擇題占24分為寫作測驗	1. 選擇題至少80分 2. 非選擇題至多20分	1. 考數學(C) 2. 全為選擇題	1. 機件原理 2. 機械力學	1. 機械製造 2. 機械基礎實習 3. 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					1. 應用力學 2. 引擎原理與實習	1. 電工概論與實習 2. 電子概論與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電子學 2. 基本電學	1. 電工機械 2. 電子學實習 3. 基本電學實習
	資電類				1. 電子學 2. 基本電學	1. 數位邏輯 2. 數位邏輯實習 3. 電子學實習 4. 計算機概論
化工群					1. 普通化學 2. 普通化學實驗 3. 分析化學 4. 分析化學實驗	1.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					1. 工程力學 2. 工程材料	1. 測量實習 2. 製圖實習
註1		1. 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2. 非選擇題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 3. 考科滿分為100分，專一及專二分別加權2倍, 總分700分 4. 測驗成績呈現各科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				

聯合分發統測各科目成績彈性計分

- 109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如下：
- 各技專校院自行擇定統測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 國文、英文、數學之權重設定於1~2間
- 專業科目(一)(二)之權重設定於2~3間
- 權重級距設定為0.25。
- 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 100
- 例如某科技大學各科權重設為國文1.25、英文1.5、數學2.0、專業(一)2.5、專業(二)2.75

登記分發特色

1. 採用統一測驗各科
原始分數(滿分100分)



2. 加權比例：共同科目1-2倍
專業科目2-3倍，組距0.25



3. 僅能報名統測選考
類群，可填199個志願

登記分發成績核計

文智109年統測成績
為國文85英文74數學
90專一90專二80，臺
科大各加權為國文1
英文2數學1.5專一
2.5專二2.25，問文
智參加登記分發在台
科大實得總分數

$$85 \times 1 + 74 \times 2 + 90 \times 1.5 + 92 \times 2.5 + 80 \times 2.25 = 778$$

實得總分

||

國英數 $\times 1-2$

+

專業科目 $\times 2-3$

登記分發

1. 公告各校實際招生名額
2. 公告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
3. 一律網路選填志願
4. 統一分發
 - A.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
 - B. 依選填登記志願序統一分發
 - C. 同分序專一+專二, 英文, 國文, 數學

登記分發期程

學校集體報名
7月上旬

個人成績及
排名查詢
7月下旬

各校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7月下旬

選填登記志願
7月下旬

總成績級距
人數統計公告
7月下旬

錄取公告
8月初

統一入學測驗

- 111學年度統一入學考試

1. 日期：111年4月30日、5月1日

2. 考科：國文、英文、數學

專一、專二共五科

3. 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成績呈現有分數及級分兩種

110年統測前標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C)	專一	專二
全國	64	61	52		
o1 機械群				50	65
o2動力機械群				48	43
o3-o4 電機與電子群				68	56/58
o5土木與建築群				55	58
o6化工群				62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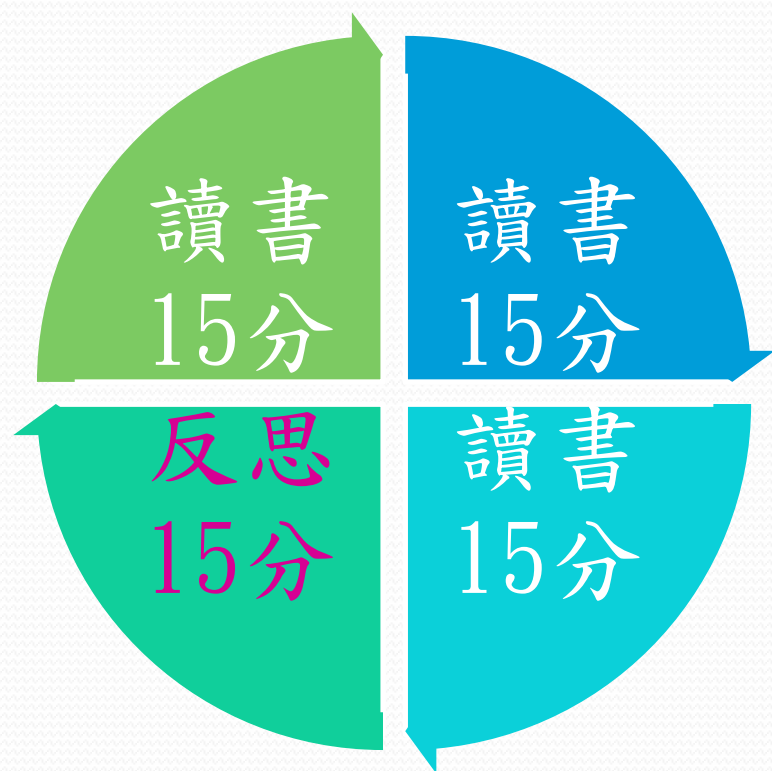
前標是指考生成績從最高往下算至第1/4位數考生的成績
例如：機械群參加考試考生有1000人，機械群專一前標是1,000位考生成績由低而高順序第750位的成績是50

高三準備統測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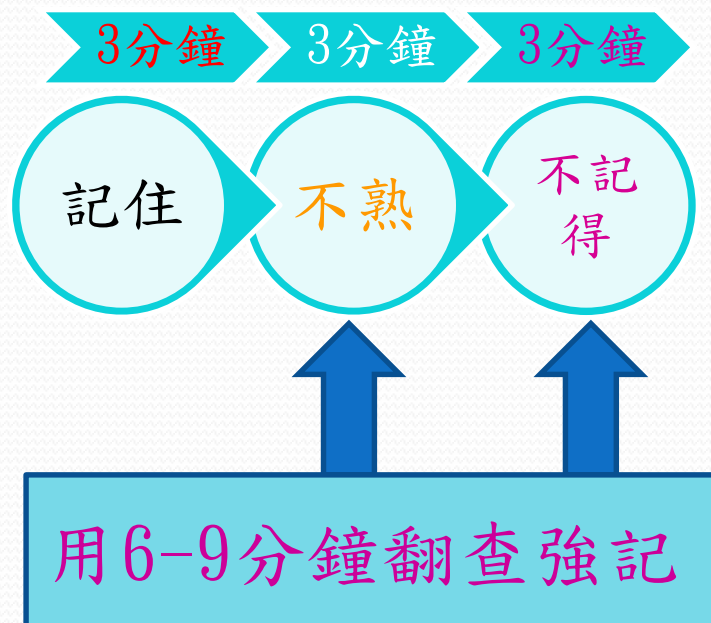
- 1. 平均每天至少讀書5小時
- 2. 每天有計畫複習2-3科目
- 3. 有效讀書方法→3/4T
- 4. 文科/數學/專業科不同讀法
- 5. 補習的精進法

高三準備統測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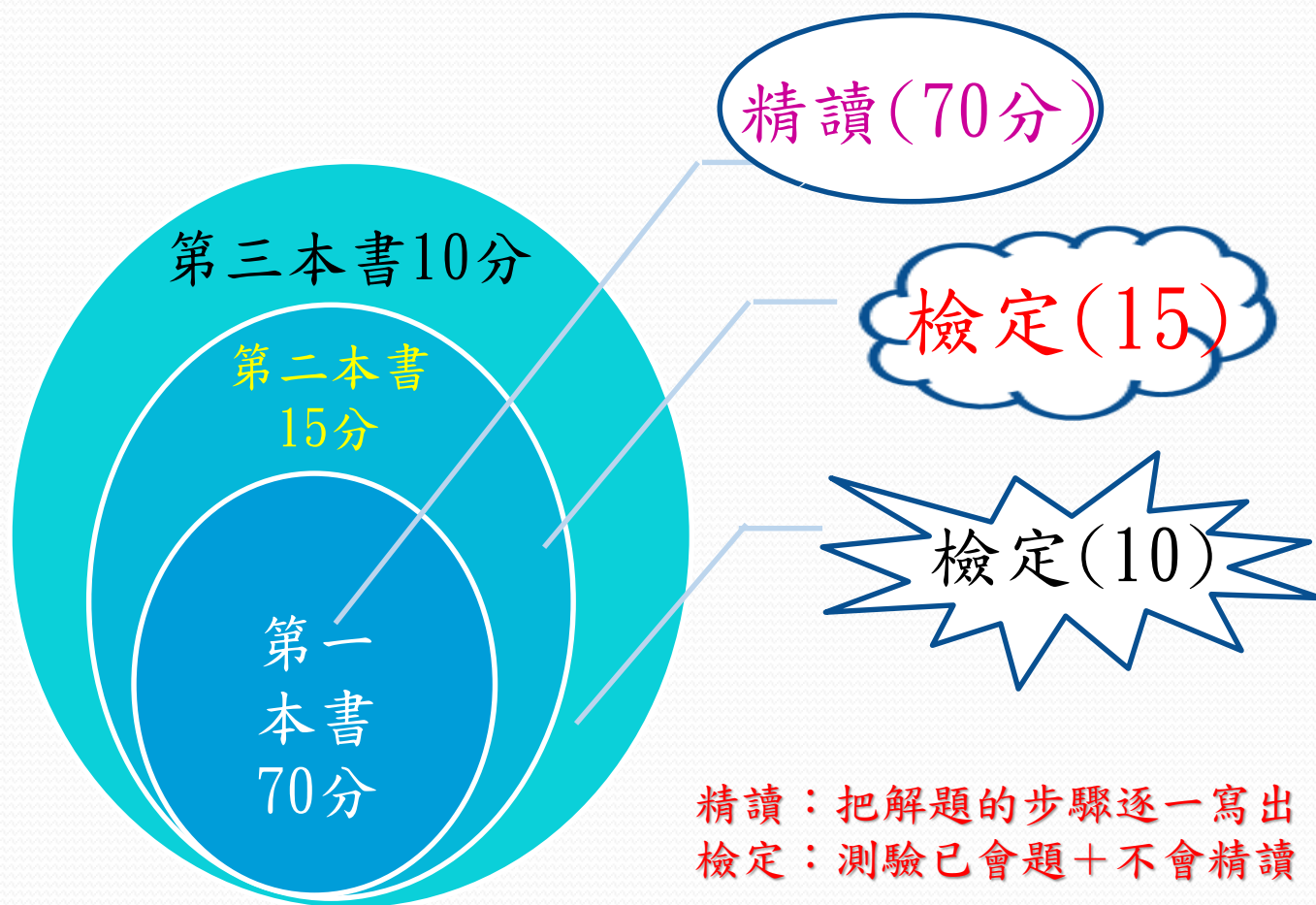
- 有效讀書方法→3/4T



15分鐘反思



數學及專業科目有效學習法



文科有效學習法

- 英文科

- 1. 選擇題至少80分
- 2. 認識3500單字讀懂8成文章內容
- 3. 選擇題為單選題(四選一)
- 4. 認識(讀)比會寫容易
- 5. 台南高工英語學習加油站網
- 6. 比爾郭英語學習網

高三準備統測秘訣

- 補習精進法
- 1. 聽得懂跟得上才補
- 2. 補習完當天一定得再複習一次
- 3. 講義必須有系統整理熟讀
- 4. 習作須靈活運用精讀和檢定

這世界不是缺乏美麗有時候
是缺乏發現美的眼睛邀請您
一起來發現孩子的美建立支
持學習鷹架共同關心孩子給
孩子飛得更高更遠的動能

您的關心與支持是
孩子最大向上的動力

感謝有您 *Health platform*



感謝聆聽